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8號

原告 劉水榮

被告 許富源

華誠交通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簡字第20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傳堯

法官 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